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柯鴻璿

被告 豪格娛樂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豪格娛樂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於新台幣(下同)45萬元、25萬元及利息、執行費之限度內，按週給付原告債務人劉喬思對被告薪資債權額之三分之二等目的，旨為求受償其對於債務人劉喬思共計70萬元之債權，其訴訟利益及目的於經濟上應屬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